

不满外卖食物发表差评被诉侵犯名誉权

法院:基于用餐感受、无故意损害商誉目的且很快被隐藏未实际展出的评价,不构成侵权

本报讯 (记者 陶琛 通讯员 罗国军 蒋小花)食用外卖食物后感到身体不适后在外卖平台发表商家的差评,被起诉侵犯名誉权,需要负法律责任吗?近日,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名誉权纠纷案,判决驳回商家的诉讼请求。

原告某餐饮店在某网络外卖平台经营一家店铺。2024年3月22日,被告小丽在原告的店铺点了一份盖饭,在食用完该份盖饭半个小时后感到身体不适,遂通过某平台与原告沟通。沟通过程中,被告提出质疑,认为原告出售的外卖食物为预制菜,导致其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要求原告予以退款。原告表示,如果被告认为菜品有问题,则建议其报警处理。后原告找到被告居住的小区,并通过某平台与被告联系,要求带被告去医院检查,遭到被告拒绝后,原告选择了报警处理。民警来到被告所在小区,通过电话询问是否需要原告陪同就医,被告表示有自主就医能力,无需原告陪同,并认为原告对被告进行骚扰威胁,拒绝与原告进行协商。

被告于事发当晚以匿名用户身份在某平台的原告店铺顾客评价区留言“我吃完头晕头疼、预制菜就是预制菜、别吃垃圾外卖……”等内容。被告的上述评论在某平台发出后不到两个小时即被某平台系统隐藏,后未在该平台实际展出。

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犯其名誉权的行为,并删除差评、赔礼道歉以及支付停业损失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法人依法享有名誉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商家的



梁心慈 作

名誉权受法律保护,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正当的评论、批评权利亦同样受法律保护。外卖平台设置买家评论功能,系

考虑到网络购物具有虚拟性,无法提供实物商品参考信息等特点,希望通过买家购买后的真实体验并进行评论为买

经营者应容忍消费者的非恶意差评,把消费者的评价权、监督权视为鞭策和激励,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消费者在消费后进行评价是行使正当权利的行为,应把握好评价的分寸和尺度,要基于事实发表对商品或服务的评价,不恶意诋毁,不侮辱、诽谤等。本案中,被告的评论中“垃圾外卖”“别让这种人继续猖獗”等表述虽带有负面情绪,但“垃圾”一词在消费评价语境中通常用于表达对商品或服务质量的贬低,而非直接针对商家的人格侮辱。同时,被告因食用外卖食物后身体不适而表达不满,主观上属于情绪宣泄,而非恶意攻击。被告发表的评论不到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该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上述法条分别从消费者权利、经营者义务的角度确定了消费者对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具有监督的权利。对商品或服务进行评价乃至批评,相较于监督而言,其对该经营者的影响程度更轻,更应得到法律保护。

投放到小区的智能猫屋被物业公司当废品清理

法院:物业公司系正常履职且已尽到相应注意义务,应返还猫屋当废品卖出的钱款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动物的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关爱流浪动物的理念愈发深入人心。与此同时,“智能猫屋”作为一项新兴科技产品应运而生。这种猫屋一般放置于公共区域,由大众扫描屋上的二维码或进入APP、小程序进行“云投喂”,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改善流浪猫的饮食条件,然而其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少,也可能带来法律风险。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投放到小区的智能猫屋被物业公司清理引发的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判决物业公司返还猫屋投放公司20元。

2023年12月,经申请人在线申请,甲公司将一个购入价为6000元的猫屋放置在某小区某单元快递柜后面。

几天后,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巡逻时发现该猫屋,遂询问小区内饲养猫土人,众人都表示猫屋不是自己的;工作人员又拨打猫屋上的联系电话,但无人接听。

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记录,2023年其曾向社区反映某居民因喂养流浪猫与物业产生冲突,且收到其他居民被跳蚤咬了进而影响生活的投诉。后物业公司在该小区门卫室、单元楼门口张贴通知,表示为了

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小区环境,公共区域及楼道内禁止乱堆乱放杂物,并请居民尽快清理公共区域域人堆放的物品,否则将作为无主垃圾统一清理。

2024年1月,物业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对猫屋进行了清理,该工作人员将猫屋以20元的价格卖给了废品收购人员。两天后,甲公司报警,称公司设备即猫屋被该小区物业公司当废品卖出,并因此与之发生纠纷。后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猫屋设备损失6000元。

另查明,根据甲公司提供的申请猫屋页面截图,“投放位置”处注明“选择长期稳定的环境”,“描述位置”处注明“我们将严格保密猫屋安放位置哦”,“您申请的投放地址在”处注明“建议征得物业同意或在隐蔽位置”。

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清理公



智能猫屋是一种集远程监控、自动投喂、实时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设备,旨在为城市流浪猫提供定点投喂、健康监测和临时庇护,并通过“云投喂”平台吸引公众参与救助。目前,上海、天

津、南京、广州、苏州等十余个城市已推广此类设备,用户可通过平台充值投喂、观看实时画面并参与志愿维护。尽管其初衷是为了解决人们无序投喂流浪猫的问题和流浪猫带来的卫生问题,但在实际应用中暴露出运营主体权责不清、管理真空、公益边界模糊等多重治理难题。

法院发出以下倡议:一是建议平台加强对猫屋投放地点的审核,做到程序

合规。定期开展评估,及时整改或移除不合规的猫屋。二是明晰相关方管理责任,明确相关主体承担设备维护、卫生管理及疫情防控职责。三是进一步规范平台的公益与商业行为。可通过公开资金流向、定价依据及救助支出比例等方式接受监督,规范平台的公益行为;可通过限定猫粮价格区间、明确打赏资金用途等方式规范平台的商业行为。

载明申请人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同时,物业公司于2023年12月张贴通知提醒业主尽快清理公共区域的私人堆放物品,其已经尽到了相应的注意义务,主观上并不存在过错。综上,甲公司投放猫屋的行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流浪猫的生存条件,但其并未自行或要求猫屋申请人提前与小区物业进行沟通,甚至建议申请人填写投放地址时选择隐蔽位置,影响了该小区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现案涉猫屋被物业公司进行了清理,该清理行为是物业的正常履职行为,因此甲公司要求物业公司按原价赔偿损失6000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鉴于案涉猫屋被以20元的价格出售给了废品收购人员,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应当将该20元退还甲公司。一审判决后,甲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19日(总第9816期)

的幼儿园的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3.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三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重整意向投资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重整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意向投资人资格)。4.两个及以上的企业/自然人可以自行组成联合体联合参与投资,但须以一个整体的意向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投资。联合体中应当至少有一个同时具备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的条件。(二)意向投资人报名需提交的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时应按管理人的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报名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1.参与重整投资的报名表(报名表需另行联系管理人索取)。2.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内容包括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情况)、重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经营方案、重整投资金额等。3.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质文件:意向投资人是企业的,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股东会同意投资的决议或有权机关同意投资的决议;意向投资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代理办理)。4.意向投资人资信介绍:银行存款证明、企业前两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等;可以说明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的文件;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等;以及参与重整投资或企业并购的经验。5.近三年信用报告(如有)。6.承诺书:承诺愿意按照招募公告的要求参与预重整招募的承诺,无债务风险承诺及保密承诺(承诺书需另行联系管理人索取)。7.若意向投资人是联合体的,还应提供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联合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8.意向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上述报名文件须加盖机构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多页材料须加盖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需每份文件签字并捺印,多页材料须骑缝捺印。报名文件应予密封,密封袋上须标明报名机构名称。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招募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文件,视为无效报名。(三)报名方式。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7月29日17时前(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向管理人递交书面报名表(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服务业大厦11楼1110室,程律师,15657611114)。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意向投资保证金500万元。温馨提示:意向投资人在2025年7月29日17时前完成以下全部三项事项的,方可视为完成报名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或放弃报名。1.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文本可与管理人联系索取并签署)。2.根据本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材料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意向投资报名表。3.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意向投资保证金500万元。(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需另行联系管理人索取)。五、遴选方式。(一)为保证意向投资人的招募工作公平、公正,管理人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文件后将将对报名文件进行综合审查,并将在2025年7月30日前以短信方式向意向投资人留存给管理人的联系电话发送入围短信通知。意向投资人收到入围通知后,请自决定并尽快安排尽职调查工作。(二)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入围的意向投资人进一步沟通相关投资事宜,并视实际情况报法院同意后,组成专项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审。经最终评审选定的正式投资人应在管理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三)后续安排。若最终选定的正式投资人未能在管理要求的期限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其缴纳的意向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管理人有权取消其正式投资人资格并有权直接指定备选重整投资人中选。若管理人重新组织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则该名投资人不得再参与本美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管理人将申请美美公司转入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投资人应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后续程序。六、保证金转换、退还及没收规则。(一)如意向投资人最终经评审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的,其缴纳的意向投资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并将直接用于支付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预重整期间日常经营支出,如重整计划最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投资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执行重整计划所列列出的重整债权的一部分;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但最终未获得法院批准,投资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共益债在后续破产程序中参与清偿。(二)如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意向投资人缴纳的意向投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人将全额无息退还意向投资人:1.意向投资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

85天,物业费收缴率从11%跃升至99.3%的背后……

上接第一版

——地下车位(除已售)属保障房公司,地上车位、非机动车充电棚属全体业主;

——小区外围停车的前期收益,扣除合理成本后多退少补,清单经业委会、监事会确认;

——户外电子显示大屏何去何从,保障房公司将与业委会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妥善处理;……

公告栏前,“讨说法”的业主们不仅摸清了“自家底”,更因核心争议问题得到清晰明示,而渐渐抚平了心里的“疙瘩”,参与小区治理的积极性提升了。

物业公司经理刘权天说,有人紧盯公共收益,有人提议召开业主大会,更多人理解了业委会的决策,从指责转向配合。

张志军感到“意见慢慢被当回事了”!他联手物业公司收集120户业主意见推动小区大门改造,并在业主群里直播讨论。方案经三轮调整后,最终赢得了大家认可。

他说,这份因共建共治共享催生的获得感,终于来了!

由“乱”到“治”,制度如何固本?

3月31日,是“攻坚战”的第20天。当晚10点32分,海安市委政法委书记刘海建向严长江发去一条微信,带来关键进展:“今日新增缴费68户,物业费收缴率已达98%。”

“抓前端、治未病”,把解纷工作的重心向前端“推”,并不意味着法院要向后“退”。

面对恶意拒缴物业费的业主,物业公司在多次催缴无果后,向海安法院申请了支付令。法院立案后立即开启“绿色通道”,精准识别并即刻对无正当理由拒缴的个案启动程序。“依法适用、前端过滤、快速处置是我们审查支付令的核心标准。”海安法院立案庭庭长王林介绍,这套被称为“快速清道夫”的机制,既避免了

司法过度介入服务争议,又以程序的刚性有效遏制了“欠费观望”心态。支付令一发出,效果立竿见影:3月30日至4月1日,法院发放56份支付令,直接催缴34户物业费19.7万元,带动50余户缴费30万元。4月28日后,9件异议纠纷转入诉讼。经判调结合,6月4日,缴费率达99.3%。

数字背后,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家园焕新:修缮30余处拼石路面,修缮面积达600平方米;翻新7组公示栏,增设20个消防登高标识牌,更新各类标识标牌近百处……

“物业真在改!我现在不仅按时缴费,还劝邻居‘别置气,有事找物业,能解决!’”业主何荣美的态度转变尤为明显。欣慰之余,她期盼道:“希望这股雷厉风行可不是‘三分钟热度’。”

这期间,也落在海安市人大代表段武明的心上。

作为如意紫都小区的一名业主,段武明提出两条建议:一是将如意紫都小区物业纠纷治理中形成的“党委领导、专班联动、多元共治、司法赋能”治理经验提炼固化;二是持续强化专业调解员培训与经费保障,确保“海安模式”推广可持续、不走样。

目前,这两条建议,都在落实中。该治理模式正推广至海安市华新一品等23个小区。

城管局局长许祥法坦言:“毕竟小区各有难题,治理机制还需再完善。但物业纠纷治理如今已纳入海安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局面必将改观。”数据显示,2025年前5个月,海安市物业投诉1067件,同比下降43.31%,有关诉讼案件仅75件。

6月初,严长江来到如意紫都回访。依托小区三座大门,三条文化主线正加紧打造。它们的名字被赋予深意:“党建引领线”“平安法治线”和“和谐共建线”。

行走其间,严长江向业委会主任张志军对物业公司是否满意。张志军并未多言,笑着递上两枚崭新的门禁卡和钥匙牌——功能更全、性能稳定、携带方便。这小小的物件,无声诉说着信任的重建、服务的提升,也映射着这座城市的治理新篇。

上接第一版

在法院的主持下,不仅案件原告陈某志与陈某文达成调解协议,另外20多户村民也与陈某文在庭审后达成和解。

解围:全域整治两全其美

“这樟树太多年没打理,树冠全长歪了,又种得太密,养分吸收不好,达不到绿化树的标准。”2024年6月,交通局委托苗圃场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后,工作人员告诉张彬洛:

顶着烈日独自在樟树林绕了一圈,张彬洛心情复杂地回到法庭,来不及及擦汗,他又开始打起电话。

在处理案子的间隙,张彬洛一有空就打电话联系相关部门,终于在时隔一个多月后,从县自然资源局得到了好消息。

“当前,蕉岭县正借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的良机,规划‘预集约’国家农手中的‘小田’整合成‘大田’,再将‘大田’的经营权流转给企业发展农业产业,能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农民收入。”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告诉张彬洛。

如果能将这片土地纳入全域整治,不仅能解决谁来挪树和平整土地的问题,还能借此契机盘活百亩土地,岂不两全其美?

他迅速联系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召开现场协调会。

“之前我们也想把这块地列入全域整治,但是因为樟树的纠纷没能得到解决,现在陈某文肯答应配合挪树就好办了。”

“复耕、改良之后,这150多亩土地产量很可观。”

会上,大家提建议、商对策,最终形成以“土地平整+产业发展”为落脚点,由镇政府与自然资源局牵头,引入企业统一移栽、平整、改良、种植的初步方案,移栽费用由企业承担,陈某文不用自己掏钱处理。

张彬洛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陈某文。移栽、回填、平整、改良、挖整、种植……经过半个多月紧锣密鼓的施工,这片沉睡的土地重新焕发出生机,一排排刚栽种下去的玉米苗青翠欲滴。

“法院‘一揽子’解决了村民们十多年的矛盾纠纷,也为‘巴掌田’的综合整治提供了一个契机。”三圳镇党委书记张彬松对蕉岭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的做法赞不绝口。

近年来,蕉岭法院新铺法庭以求极致精神做实定分止争,创新“示范诉讼+类案调解”工作机制,通过联合综治中心、镇政府、司法所等多方力量,将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2024年至今年6月,新铺法庭民事案件调解率同比提高16.9%,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37.15%,源头化解纠纷348件。

送达破产文书

2025年6月29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决定对浙江杰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2025)浙1002破申103号决定书、(2025)浙1002破申104号决定书】)进行预重整。2025年7月1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律师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鉴于浙江杰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在台州市内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并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高效推进预重整程序,有效盘活债务人资产、整合资源,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发布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并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招募须知。(一)本招募公告由浙江杰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属于管理人。本招募公告非要约文件,也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对管理人及意向投资人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二)本招募公告涉及的重整对象包括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三)本招募公告所述信息仅为管理人初步了解的情况,可能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本招募公告所披露的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的相关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报名时,除参考本招募公告外,请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四)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投资的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意向投资人一旦缴纳意向投资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提交意向投资人报名资料的,视为其同意按照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的现状进行投资,接受所有已知和未知的风险,并同意承担风险。(五)预重整期间意向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六)意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照招募公告的要求编制报名文件,并保证报名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七)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管理人有权根据案件进展决定继续、中止或者终止本次招募活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八)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路838号服务业大厦10楼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 杰, 林律师: 13958637138;程律师: 15657611114;二、杰美公司基本情况。杰美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28C26H86,法定代表人为王王晓,住

地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958号行政楼8201,注册资本为5180万元,其中股东王王晓持股70%、股东郭贤青持股30%。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杰美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投资举办了一所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31002M198078340,住所地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958号,开办资金为100.18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业务范围为全日制学前教育。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与负债情况。(一)公司经营情况及核心竞争优势。杰美公司投资举办的幼儿园目前仍在经营中,该幼儿园自2019年开业办学以来在台州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幼儿园规划用地面积为17736㎡,总建筑面积为13434.1㎡,校园环境优美,设施设备高端齐全,目前开设有国际班和华夏班总共24个班级,现有在校学生300余人,具有稳定且优质的师资力量。(二)资产情况。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主要资产为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装修)及幼儿园的办公设备、教育设施、幼儿园设幼教部和托育部,主建筑为三层,配有24间超标准活动室,每间活动室面积达286㎡,幼儿园综合功能设施配套完备,包括室内恒温游泳池、STEAM实验室、木工室、小厨房、创意美术室、舞美设施齐全的多功能厅等16个专用活动室。上述基础设施建设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下北山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根据杰美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与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下北山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下北山村村留地租赁协议书》显示,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8年4月1日至2038年3月31日止。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的具体资产情况以后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记载的内容为准。(三)负债情况。根据杰美公司提供的债务清单显示,截至2025年7月11日,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总负债约1.8亿元。负债情况以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债务人核对后,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四)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对杰美公司及其举办的幼儿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四、招募方案。(一)意向投资人报名的基本条件。意向投资人可独自或与他人联合参与重整投资。意向投资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商业信誉,符合椒江区教育发展的需求,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具备与拟投资的杰美公司及其投资开办

现场评选会召开前放弃参与投资;2.意向投资人未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所报重整投资方案未被采纳。(三)如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意向投资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人有权没收收作为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的破产财产:1.意向投资人经最终评审被确定为正式投资人后,拒不签署重整协议或放弃参与重整、不配合依法推进重整程序的;2.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协议的,但未能按照其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执行;3.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该正式投资人不履行其在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计划当中的承诺或丧失投资能力,导致管理人重新组织招募意向投资人或者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七、风险提示。(一)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资产、负债等已知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及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二)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按现状重整,意向投资人应充分知晓重整过程中的税务风险,知晓重整过程中的或有负债风险,知晓重整失败和重整失败的不利后果及相关损失,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三)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所享有的对外债权不能足额、按时实现的法律风险。欢迎有资金实力、履约能力、管理能力及行业优势的意向投资人参与杰美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的重整投资。

浙江杰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裁判文书

加拿大安大略国际学校(Ontario International College)(加拿大):关于上诉人南京教育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与被告第三人加拿大安大略国际学校(Ontario International College)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民终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加拿大安大略国际学校送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刘群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787468532,金额69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刘群明

陈炼不慎遗失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开具的案号为(2021)湘0105民初3531号案件关于案件受理费22339元(票据号:3907152566,2021年3月29日缴纳)、受理费5000元(票据号:3907215258,2021年4月15日缴纳)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声明作废。 声明人:陈炼